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717  
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欢迎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而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为探讨这一问题做出的贡献，

注意到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15 号决议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 尤其是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6 号决议所要求的各国政府、区域和政治集团、民间社会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和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案文，

1. 决定工作组在 2015 年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第三届会议，以便完成宣言的定稿；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

<sup>1</sup> A/HRC/27/63。



3.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之前与各国政府、区域集团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非正式磋商；

4. 又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工作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讨论的基础上，并根据闭会期间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情况，编写一份订正案文，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之前提交，供会上审议和进一步讨论；

5. 请各国、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6. 请工作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并将其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分发，供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2014年9月25日

第39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3票对9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日本、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爱尔兰、意大利、黑山、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